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69	17,891
銷售成本		(6,964)	(11,882)
毛利		4,105	6,009
其他收入		6	254
行政支出		(12,537)	(7,61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7)	—
其他支出		(397)	(550)
融資成本		—	(9,844)
除稅前虧損		(10,670)	(11,746)
所得稅支出	4	(2)	(4)
本期間虧損	5	<u>(10,672)</u>	<u>(11,750)</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64)	(11,743)
— 少數股東權益		(8)	(7)
		<u>(10,672)</u>	<u>(11,750)</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04)港元</u>	<u>(0.04)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	2,372
預付租金		32,362	32,842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0,271	—
商譽		—	1,847
		<u>44,482</u>	<u>37,0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值		910	1,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1,252	33,870
預付租金		959	9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0	2,140
		<u>37,651</u>	<u>38,0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737	6,92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057	6,696
應付稅項		—	3
		<u>24,794</u>	<u>13,62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857</u>	<u>24,450</u>
		<u>57,339</u>	<u>61,5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549	43,276
儲備		(49)	4,38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少數股東權益		43,500	47,664
		<u>13,839</u>	<u>13,847</u>
<b>權益總額</b>			
		<u>57,339</u>	<u>61,51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另外，本集團於期內新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會計期間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此標準或解釋之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定位概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按下列類別劃分業務。本集團按此分類基準呈報其基本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銷售及發展 千港元	經營酒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u>	<u>11,069</u>	<u>11,0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491)</u>	<u>(262)</u>	(753)
未分類企業支出			(8,07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47)	(1,847)
其他收入			<u>6</u>
除稅前虧損			(10,670)
所得稅支出			<u>(2)</u>
本期間虧損			<u>(10,672)</u>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銷售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營酒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4,595</u>	<u>2,277</u>	<u>11,019</u>	<u>17,8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3)</u>	<u>1,454</u>	<u>(251)</u>	720
未分類企業支出				(2,876)
其他收入				254
融資成本				<u>(9,844)</u>
除稅前虧損				(11,746)
所得稅支出				<u>(4)</u>
本期間虧損				<u>(11,750)</u>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務支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稅務支出。

中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b>588</b>	596
攤銷預付租金	<b>480</b>	480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淨額約10,6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77,630,972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408,596股）。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值，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約8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763	456
九十天以上	70	—
應收貿易款項	833	45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30,419	33,414
	<u>31,252</u>	<u>33,87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餘應收代價2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惠州澤利房產有限公司、惠州緯通房產有限公司及惠州燦榮房產有限公司(「惠州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借予該等公司之股東貸款予獨立第三方State Achieve Properties Limited(「買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46,800,000港元)。

買方之股東已以買方之股份抵押應收代價。買方之資產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數目約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102,000,000港元)之中國物業。餘款27,6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前全部繳清。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約1,0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1,016	310
九十天以上	—	723
其他應付款項	1,016	1,033
	<u>2,721</u>	<u>5,894</u>
	<u>3,737</u>	<u>6,927</u>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9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因為本期間內物業銷售與開發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之銷售額下降。

本期間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1,7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收購白沙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90%權益，總代價為1,156,000,000港元。除尚未獲中國政府商務部之批文外，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可望於短期內完成。

## 白沙洲農產品交易中心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武漢市經營農產品交易中心業務(「白沙洲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沙洲交易中心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約270,000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60,000平方米。該中心為蔬菜、淡水產品及糧油等各類農產品交易提供平台及交易場所。武漢市位於中國中心地帶，是中國北部及南部買家與賣家必經之地及中轉站，毗鄰主要鐵路、公路及內河碼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75,300,000港元。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2.05港元配售300,000,000新股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將用於完成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其餘約181,000,000港元將用於白沙洲交易中心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1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依據定期審核，並參考市場條件，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2,100,000港元及57,3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有關存款與本集團在相關貨幣所流通地區之業務有直接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而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擔之借貸融資。

##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飲食業務。展望未來，鑒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已簽定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90%權益的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轉向經營中國農產品交易業務提供機遇，拓寬本公司收入基礎，貫徹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

## 更改名稱

本公司擬易名為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反映於完成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後轉向經營農產品交易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各項有所偏離：

### 守則規定A.4.1

根據守則規定A.4.1，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第9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規定與守則看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進行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證實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符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援，亦對全體員工竭誠盡力為本集團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符捷頻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符捷頻先生、陳洪波先生、楊宗霖先生及朱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唐家明先生及巨文革先生。

\* 僅供識別